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灞河新区生态发展中心

乙方：西安灞桥保安服务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维护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
- 2、按照《劳动法》规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 1、甲方共聘用保安人 19 名，全部由乙方提供。
- 2、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第三条 酬金、付款方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保安人员 2880 元/月/人，每月合计：(¥54720 元)；保安人员每月绩效工资以当月实际考勤为准，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再由乙方发放至每名保安人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法：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月保安服务费。以后付款时间和方法以此类推。

乙方开户银行：农行西安三厂什字支行
账 号：26121001040000566

4、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安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and 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3、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录用乙方员工。

4、若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5、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 1.70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及工作所需装备。

3、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要认真负责,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乙方应提前将每月的值班计划安排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值班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换岗,如必须换岗,须经甲方主管负责人同意。

4、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或意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出现的意外人身事故或因自身身体原因出现的意外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保安人员迟到、早退、退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按每人次扣罚当日的保安费 50 元;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追究当班保安

员责任。

6、原则上，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

7、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并能够补充新的保安人员。

8、在合同签订时，如甲方存在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仲裁)事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将详细情况明确告知乙方。

9、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姚宏任先生(联系电话：13186158697，身份证号码610111196411055037)，授权该法人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0%。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提前做好人员分流安置。

3、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2)甲方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额度应当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或数额较大时，甲方应另行委派专人值守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它安全隐患，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提醒甲方。

4、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不满意，甲方有单方解除权，但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如遇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需要，有权提出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超出工作以外时间 4 小时 - 8 小时按加一个班对待)。

2、乙方保安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导致保安人员伤、残、亡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甲方可根据人道给予一定经济补助，最高补助额为甲方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企业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1、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本合同由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姓名章的，签署人应出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约定事宜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165399877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4 日